



# 執行園地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 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



◆ 發行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發行人：林慶宗 ◆ 總編輯：張雍制 ◆ 設計印刷：大光華印務部  
◆ 發行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 ◆ 電話：02-2633-6650 ◆ 電話：02-2302-3939

- 迅速強力執行防疫裁罰案件 行政執行署總動員
- 高雄分署落成啟用典禮
- 部長新春拜年
- 123 全國聯合拍賣會，防疫全民一起來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 德國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行政執行法簡介
- 高雄分署喬遷物語
- 行政執行—公義與人權保障之實踐
- 不動產通訊投標

## 迅速強力執行防疫裁罰案件 行政執行署總動員



法務部蔡部長清祥於 109 年 3 月 11 日下午 3 時在法務部 2 樓閱覽室親自主持司法記者小茶敘，由本署提出「迅速強力執行防疫裁罰案件，行政執行署總動員」簡報，法務部陳次長明堂、張次長斗輝亦蒞臨指導，平面與電子媒體出席踴躍。

林署長慶宗表示，自行政院蘇院長於 2 月 27 日上午宣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蔡部長便多次指示，對於行政裁罰案件未遵期繳納之義務人應迅速強力執行，確保政府防疫無缺口，彰顯公權力。本署及所屬各分署亦遵照法務部指示早已全面動起來，超前部署防疫作為，積極配合政府的防疫政策。

陳副署長盈錦以簡報說明因應新型冠狀肺炎裁罰案件之移送執行，本署於 109 年 1 月 30 日成立「應變小組」，並於 109 年 2 月 21 日通令各分署，由主任行政執行官或資深行政執行官擔任與各移送機關之聯絡窗口，主動了解相關裁罰案件的件數、金額、限繳日期及繳納情形，與移送機關通力合作，全面掌握此類案件之強制執行。109 年 2 月 27 日再要求各分署成立「防疫執行專責小組」，防疫相關之裁罰移送案件責成專股專人辦理，案件一經移送後即應迅速執行。在場媒體記者對簡報內容反應熱烈，紛紛提出各種問題。蔡部長也在簡報中答覆媒體有關假訊息裁罰等詢問，並重申行政執行署對有關防疫之行政執行事件必會迅速強力執行的決心。

在此正值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持續在國際間蔓延之際，行政執行署特別呼籲，為保護全體國民健康，務請民眾通力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項防疫措施，對於不遵守防疫規定而遭受裁罰的民眾，若拒繳罰款，行政執行署將澈底強力執行，絕不寬貸！

## 高雄分署落成啟用典禮

高雄分署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 點隆重舉辦新廳舍落成啟用典禮，邀請行政院、法務部、院檢、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分署與移送機關等各界長官貴賓蒞臨觀禮。

典禮由高師大音樂系學生所組成的弦樂四重奏，以隆重的曲目拉開序幕，並依序由高雄分署葉分署長自強、行政執行署林署長慶宗、法務部蔡部長清祥致詞。

蔡部長提到高雄分署成立至今都有相當亮眼的績效，但因無自有廳舍，長期租用民間辦公大樓，量身打造足以提供民眾優質洽公環境的辦公空間有其必要。蔡部長也表示，高雄分署新廳舍得來不易，除了感謝所有幫忙的人之外，將來法務部對各項興建工程也會盡更大心力協助，讓期程縮短。最後蔡部長希望高雄分署全體同仁在嶄新設備翼助之下，追求更好的績效，而且能夠繼續執行公義與關懷的政策，對高雄分署獻上最深的期許。



部長致詞之後，緊接著是來自臺南的戰獅戰鼓團舞獅表演，精湛的演出為高雄分署帶來好兆頭，隨後由部長及各級長官貴賓進行剪綵暨揭牌儀式，共同見證新廳舍落成啟用的歷史性時刻。

## 部長新春拜年

秉持政府一體，防疫優先原則，蔡部長清祥 109 年 1 月 30 日改以錄音廣播向本署及各分署同仁拜年，本刊轉譯蔡部長賀詞如下：「各位執行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

今天是農曆春節放假後第一天上班，因為武漢肺炎疫情，為保障各位同仁健康，本部取消團拜，因此本人改以廣播在此向大家拜年；首先跟大家恭賀新喜、新年好，回顧過去一年，在同仁同心協力推動各項行政執行業務，都獲得了具體的成效，對於同仁的辛勞及付出，在此表達個人最深的敬意與謝意，隨著新的一年來臨，本部將持續與各位同仁落實各項行政執行業務，並從民眾的需求著手，民眾的感受出發，來回應民眾對我們的期待，最後為有效控制疫情，請同仁勤洗手，必要時戴口罩，做好自主健康管理，並祝福所有同仁新春吉祥，萬事如意，鼠年行大運，恭喜恭喜。」

## 123 全國聯合拍賣會，防疫全民一起來

本署為配合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政策，業於 109 年 1 月 30 日函請各分署應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對於拍賣動產或不動產要求各分署應擇通風場所舉行，入口處應派人量測體溫，並請應買人或民眾戴口罩入場，倘應買人或民眾拒絕量體溫、或拒戴口罩或發燒 37.5 度以上，則應拒絕其入場。感謝民眾配合防疫工作，請放心至各分署拍賣會現場購買物件。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各分署聯絡資訊QR Code

臺北分署	嘉義分署
士林分署	臺南分署
新北分署	高雄分署
桃園分署	屏東分署
新竹分署	花蓮分署
臺中分署	宜蘭分署
彰化分署	

2020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23 全國聯合拍賣日

2020年拍賣日期

7	4	3
四	五	六
7	5	2
七	八	九
7	4	1
十	十	二
6	3	1

各分署拍賣不動產自 109年2月1日起開始採通訊投標

各分署通訊投標專用郵政信箱 詳見各分署網站

每個月第 1 個星期一 下午 3 時

109 年度本署所屬各分署「123 聯合拍賣」日期暨不動產通訊投標宣導

##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 108 年終業務座談會暨本署第 175 次行政執行業務會報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各分署 108 年度年終業務座談會



為精進行政執行相關業務，本署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舉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各分署 108 年度年終業務座談會」，法務部蔡部長清祥蒞臨勗勉同仁秉持「公義與關懷」核心價值，積極清理舊案，加強滯欠大戶執行，持續推動創新作為，以提升人民守法意識及為民服務品質；蔡部長細數本署在法務體系所做的各種變革，勉勵同仁積極思考突破、發掘問題，並善用科技解決，正確的事只要做得到，一定要全力以赴，業務才能精進。會議並邀請陳政務次長明堂、蔡政務次長碧仲、部長室顏

主任迺偉、法律事務司鍾司長瑞蘭等長官蒞臨指導。會中臺北分署吳分署長義聰、臺南分署謝分署長耀德、桃園分署黃主任行政執行官有文（時任本署行政執行官）分別就滯欠大戶之執行、加強與移送機關聯繫合作等提出口頭專題報告，其餘分署亦就執行業務之創新作為、突破困境之具體作法等議題提出書面報告，分享經驗與建言，蒙獲蔡部長等長官之慰勉與指導。108 年 12 月 31 日召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第 175 次行政執行業務會報」，由各分署分署長及本署各組室主管進行業務報告，並討論相關提案，挹注業務推展良多。

### 法拍怕黑、也怕被窺（虧） 不動產通訊投標便民政策上路！快樂購！

本署突破各法院僅有部分案件可通訊投標的限制，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新增各分署不動產全面通訊投標便民政策，即拍賣不動產採取通訊投標與現場投標雙軌並行方式。民眾不必出遠門，在家就可以輕鬆的投標，不怕黑道圍標，身份敏感，不願露臉的人不用擔心被別人知道，被覬覦或被窺（虧），也不怕在現場投標或填寫標單時，投標書的內容被別人偷窺，因而落標。



陳副署長盈錦 109 年 1 月 15 日記者會簡報

109 年 2 月 4 日「123 全國聯合拍賣會」，新竹分署通訊投標拍定 1 件；109 年 3 月 3 日「123 全國聯合拍賣會」，臺中分署通訊投標拍定 1 件；此外，高雄分署 109 年 2 月 25 日通訊投標拍定 1 件。合計通訊投標拍定 3 件，拍賣價金 44 萬 3,000 元。

### 本署定期每季舉辦 2 場「特專案件研析會」

本署為督導各分署積極辦理特專案件，自本（109）年 2 月起，按季分別在北區、南區各舉辦 1 場「特專案件研析會」，會議地點北區場在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宜蘭、花蓮分署等地輪流舉行，南區場在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分署等地輪流舉行，並邀集本署、分署優秀資深行政執行官，針對特專案件進行小組討論，共同研析案情及未來執行措施，集思廣益，研謀具體善策，以突破困境，使案件能順利進行及徵起。

本年度第 1 季「特專案件研析會」於本年 2 月 10、17 日分別在宜蘭分署（北區場）及高雄分署（南區場）舉行，會議以小組討論方式進行，合計 2 場次討論 12 件滯欠大戶及財稅舊案的特專案件。會後均由林署長慶宗主持綜合座談，與參加特專案件研析會之行政執行官們一起分享心得、研析成果，互相交換意見。林署長十分肯定每位參與行政執行官辦理執行案件之努力，也期許藉由各行政執行官間相互提供執行經驗及辦案技巧，透過意見交流精進執行，提升執行績效。

### 本署及所屬成立防疫應變小組

本署持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 109 年 2 月 27 日由陳副署長盈錦參加法務部防疫應變小組會議，報告本署防疫辦理情形。3 月 2 日再度召集各組室主管確認本署各項應變計畫及業務運作應變措施；各分署亦於 3 月 3 日陳報應變計畫在案。

本署應變計畫重點：成立應變專組與 Line 群組，確立分工。排定職務代理名冊、盤點核心及可居家辦公業務，並以新北分署為替代辦公場所，各分署採兩兩機關互為替代辦公場所及網路備份儲存機關。各組室至替代場所辦公名單均已排定，設備整備已完成，隨時待命，依上級機關指示分區辦公。

另為有效控管新冠肺炎疫情並照顧民眾健康，各分署辦理聯合拍賣日要求應買民眾及同仁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測量體溫，如有發燒、咳嗽等症狀，請儘速就醫，勿參與競標，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亦打開拍賣室氣窗，保持室內空氣通風對流狀態，共同為防疫努力。



### 署長、副署長至各分署與（主任）行政執行官座談

為推動主任行政執行官任期制度及職期輪調制度，林署長慶宗及陳副署長盈錦啟動關懷列車，於 109 年 1 月中旬起赴各分署與分署長及（主任）行政執行官舉行業務座談會。

林署長及張主任秘書雍制分別於 1 月 10 日赴高雄分署，2 月 7 日至屏東分署，3 月 2 日蒞臨臺南分署，3 月 20 日前往嘉義分署；陳副署長率同本署人事室代表分別於 2 月 13 日到士林分署，2 月 14 日至新北及臺北分署，2 月 18 日前往桃園及新竹分署，2 月 20 日赴宜蘭及花蓮分署進行座談，臺中及彰化分署另由署長擇期舉辦。

為使行政執行官充分了解制度訂定的目的，會中說明推動主任行政執行官任期制或職期輪調之背景，並一一聆聽每位（主任）行政執行官意見，了解執行官對於制度推動的想法。另為規劃主任行政執行官職期輪調相關制度，本署也設計調查表請各位（主任）行政執行官於會後填寫，蒐集大家的意見，以及對於培養行政執行官的職涯與歷練有何看法建議，每位（主任）行政執行官意見都十分寶貴，將作為本署日後制定政策之參考。

### 司法院法官學院法官第 60 期學員赴新北分署實習



109 年 3 月 9 日起新北分署提供法官學院第 60 期 5 名實習法官為期 2 週行政執行實務學習機會，林署長慶宗親臨新北分署主持學員行政執行學習暨檔案應用始業式。

### 機關業務聯繫

【高雄分署】合作金庫南高雄分行於 109 年 1 月 15 日至高雄分署辦理「eBilling 多元代收業務」說明會，其主要目的為因應目前數位時代發展多元行動繳（付）款平台驅勢，協助公務機關提供更多元的代收功能，未來新增台灣 Pay、QR CODE 掃碼繳費功能，故請合庫配合說明如何導入，俾利協助義務人能有更方便繳付欠稅款服務，亦有利機關帳款能快速收回，此舉讓分署提供便民多元服務措施，同時創造徵起率雙贏。

【嘉義分署】為紓解查封車輛保管處所停車位不足之困境，109 年 2 月 21 日上午 10 時整林分署長弘政偕同穆主任行政執行官治平及秘書室李主任宏仁，至嘉義縣政府拜訪吳副縣長容輝，並由嘉義縣財政稅務局蕭局長俊明及王副局長美藝一併與會協商支援。吳副縣長表示嘉義分署就財稅移送執行案件，挹注縣府稅收執行績效卓著，就協商支援事項責由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全力配合辦理，本次拜訪行程圓滿結束。



左至右：蕭局長俊明、王前市長如經、吳副縣長容輝、林分署長弘政、穆主任治平、李主任宏仁。

【新北分署】109 年 2 月 2 日與本署吉祥物「拍寶」參與新北市泰山區公所舉辦「2020 新北鼠年小提燈發送活動」，活動中以設攤位方式進行政風法令、反毒詐騙、藥物濫用防制、檔案應用服務及各項便民服務措施等宣導活動，並藉此機會向民眾宣導節能減碳及兩公約政策。

### 愛心關懷

【宜蘭分署】近幾年持續舉辦偏鄉送暖活動，春節前夕，洪分署長景明結合善心人士一同做愛心，募集二手冰箱 1 台、毛毯 17 件、沙拉油 2 箱、沐浴乳、衛生紙、洗碗精、白米 10 包及分署愛心社禮券 9 張等物資，於 109 年 1 月 14 日由洪分署長親率秘書室李主任份城，載運前往位在宜蘭縣大同鄉被遺忘的部落-樂水村，捐贈物資、關懷送暖給 9 位弱勢家庭。受惠村民非常感謝宜蘭分署善心義舉，讓弱勢偏鄉部落感受到政府機關的關懷與溫馨。洪分署長同時向大家拜早年，並祝福鄉親朋友新年快樂。

# 德國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行政執行法簡介

德國明斯特大學 / 法律系研究生 許家豪

## 壹、前言

### 一、我國與德國行政執行法之淵源

我國行政法法制，多參考並承襲德國及日本行政法體系而來，行政執行法亦然<sup>1</sup>。民國87年修正，主條文架構適用至今之行政執行法，修訂時亦於法制及條文結構上參考德國法制甚多。然與德國側重地方自治之聯邦制體制相比，採單一制而法規集中於中央統一制定之我國，自有差距之處。另德國在行政執行法之法規範上，允許各邦政府由邦議會通過各地方之行政執行法，以因地制宜，合先敘明。

### 二、邦行政執行法之發展脈絡

德國聯邦行政執行法（Verwaltungsvollstreckungsgesetz; VwVG），由二戰戰後之西德於1953年制定。依其憲法，聯邦行政執行法與聯邦行政手續法（Verwaltungsverfahrensgesetz; VwVfG）相同，其效力僅於「直接對聯邦機關」之案件<sup>2</sup>。針對地方事件，另制定有邦行政執行法，各邦對於其行政執行法之制定，因歷史環境等因素各有不同。最早立法者為北萊茵·威斯特法倫、萊茵蘭·普法茲（1957年）及布萊梅邦（1960年）；其次為1970年代的巴伐利亞（1970年）、巴登·符騰堡和薩爾蘭等邦（1974年）；北部之什列威斯·荷斯坦邦則於20世紀末（1991年）完成立法。21世紀初因兩德合併、冷戰結束，邦法制定數量大幅提升，此時多數邦--黑森2008年、圖林根2009年、下薩克森2011年、漢堡2012年、布蘭登堡、薩克森2013年、梅克倫堡·前波莫瑞2014年、薩克森·安哈特2015年紛紛完成立法，位於首都的柏林，則敬陪末座遲於2016年始完成地方行政執行法之制定。

對於邦法之設計，主要有獨立成一部法律或分散於兩部法律制定之兩種模式<sup>3</sup>。部分邦很大程度參考聯邦行政執行法之框架，並融合聯邦稅收通則（Abgabenordnung; AO）、民事訴訟法（Zivilprozessordnung; ZPO）與民法（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BGB）之特色。以下就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行政執行法（Verwaltungsvollstreckungsgesetz für das Land Nordrhein-Westfalen; Verwaltungsvollstreckungsgesetz NRW-VwVG NRW，以下簡稱邦行政執行法）體系為簡介。

## 貳、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行政執行法之體系設計

### 一、立法初期之雛型與早期之修正方向

身為德國首批地方層級之邦行政執行法，其邦法在德國擁有較長之發展歷史。在1957年制定之初，整體篇章設計大致與聯邦法無異，包含第一章《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Vollstreckung von Geldforderungen）、第二章《行為、忍受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Erzwingung von Handlungen, Duldungen oder Unterlassungen）及第三章《執行費用》（Kosten），與當時之聯邦行政執行法完全相同。僅第四章《特殊案件之可適用性》（Anwendbarkeit in besonderen Fällen）中特別針對行政法院與裁決機關以及對公法人之執行有特別規範。此外，最末章《附則》（Übergangs- und Schlussvorschriften）因西德當時盟軍佔領區行政區劃分，對新加入之利珀縣（Lippe）適用法律亦有特別規範。

此後，1980年5月該法進行篇章調整，將原先第二章《行為、忍受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改為《行

政強制》（Verwaltungszwang），其下再分節規範〈行為、忍受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直接強制之適用〉（Anwendung unmittelbaren Zwanges）及〈對機關之執行〉（Vollzug gegen Behörden），本次修正可見此時立法者對直接強制強大法律效果與對人民權利侵害預防之重視。另同時把第四章《特殊案件之適用》限縮為《對公法人之執行》（Vollstreckung gegen juristische Personen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

### 二、當前之法條結構與章節安排

目前該邦所適用之邦行政執行法，係以2002年12月修正通過，2003年2月公布施行之版本為主，儘管至2016年間，仍有數次修正，但僅就部分細節為調整。以下就以現行版本簡介該法架構：

#### （一）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行政執行核心任務。故該法開宗明義，首章便以金錢給付義務為規範內容。本章共有54條條文分為五節，分別為：總則、對動產之強制執行、對不動產之強制執行、擔保程序及以擔保物為變價之清償。

總則部分，係原則性之規定。舉凡可執行之給付義務、執行機關（包含稅務與司法行政機關）、執行義務人、債務人擬制與抵銷、財產調查與分期付款、對義務人之財產狀況詢問、執行要件、執行停止與限制、聲明異議與賠償、對查封之聲明異議、對團體之強制程序、依民法之執行義務人、執行人員其任務及證件與權限和告知義務、夜間休假日之執行、紀錄、催繳通知、執行費用等之規則，多屬通則。

對動產之強制執行一節，詳盡規範對於財產之行政執行，其又下分三款，為總則、對物之強制執行及對給付義務或其他財產權之強制執行。總則中訂有查封、質權、擔保能力與執行限制和請求中止執行之規定；對物之強制執行則具體規定對物之查封執行客體，諸如未分離之果實、貴重金屬、有價證券等，亦有對拍賣要件、期日及程序、變價程序、附帶查封及多次查封之規範。

對給付義務或其他財產權之強制執行，內容有對金錢給付義務、抵押權、票據債權、連續性收益之扣押、證書之交還，以及對於給付義務權利之收取。另外，第三債務人、其他種類之變價、物之交付之異議、對其他財產權之執行等規定，亦在本款之列。

至於對不動產之強制執行、擔保程序和以擔保物為變價之清償，邦法對其條文規範較為簡單，故該部分章節結構介紹予以省略。

#### （二）行政強制

行政強制一章，主要內容即我國行政執行法行為不行為義務之章節，僅邦行政執行法上將該章又分為行為、忍受或不行為之強制、直接強制之適用與對機關之執行等節。

對於行為、忍受或不行為義務之行政執行，該節首先對重要概念進行規定，諸如強制執行之容許性、執行機關、執行方法，並申明比例原則之重要性。其中關於代履行及其費用、怠金、直接強制、強制清空，亦以獨立條文規定。強制方法部分，也於法條中將其預告程序、發動條件及適用規範予以明文。

直接強制部分，因考量對人民權利之保障，開宗明義規範其容許性，並對於一般規定、允許使用之武器、執行人力、預告程序及特殊案件中直接強制之適用等予以規範。又因直接強制對人民權利影響至關重大，法律明文尚包含對傷者之救援、對人之拘捕、有權使用槍械之執行人力與意外情形之保護及狀態之維護等規定，以強化對基本權之保障。

#### （三）費用、對公法人之執行與附則

第三章費用部分，規定執行相關費用之清償責任歸屬。第四章對公法人之執行，則針對義務屬公權力機關時，其程序與執行對象為特別規範。最終章附則，除說明法律適用時序上之情形外，再次聲明人民基本權位於德國基本法（Grundgesetz）中之意義及行政執行法由於法位階不得牴觸憲法位階基本法之人權規範。

## 參、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行政執行法之重點簡介

由於篇幅限制，對於邦行政執行法僅以聚焦特定重點之方式進行說明，並以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內涵為核心，同時將我國行政執行相關或相類似規範為簡單比較。

### 一、執行名義

行政執行之基礎，以執行名義為前提。邦行政執行法第1章第1節第1條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總則規定，即具體明定何者為可被執行之金錢給付義務。換言之，即為執行名義之定性。該條第1項第1句即言：「邦、鄉鎮市及在邦監督下地方自治團體中具有公法性質或依據第2項准許追討之如公營造物或基金會等法人之金錢給付義務，由本法所規範之行政方法為執行」。第2句更補充說明行政執行僅處理公法上執行名義之特色：「第1句適用相應於具有公法性質給付義務之追討，以其係由法律所託付之國家高權事務者為限」。

除典型國家公權力行政下產生之金錢給付義務外，德國行政執行法制上亦針對是否得於特定案件中對於私法關係產生之金錢給付義務進行執行有不同規範<sup>4</sup>。部分邦法對此有條件地准許，邦行政執行法即屬此例。該法第1條第2項第1-2句規定：「具管轄權之內政部門在與財稅部門取得共識下，得以法規命令宣布隸屬於邦監督下之地區性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於邦依民法所生金錢給付義務之追討，依據此法為之。此給付義務限於由以下產生者：a. 對公營造物或公共設施之請求；b. 對公物使用或因其收益所生之主張；c. 對於公共支援，特別針對社會目的之公共措施所生之費用。」對此，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在上開條文之授權下，於2009年制定之《邦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1條，詳細規定得受行政執行之私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類型。此外，依據該項第3句，此類型之執行名義於公股銀行和信用機構所附設之儲蓄所尚能適用，承辦公共保險之企業因仍具有商業競爭之性質，則非在適用主體之列。

然而對於私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為免私法關係因行政執行而影響完整程序保障，在執行程序中設有特殊規範。該法第1條第4項第1、2、4、5句規定：「依據第2項所為之追討，當被執行義務人以書面向執行機關或於受詢問時針對給付義務之有效性提出異議時，執行程序即為停止。此權利應向被執行義務人為告知。如債權人未於異議主張後一個月內針對其請求向普通法院提起訴訟或聲請支付命令或債權人於訴訟被判決駁回確定時，已採取之執行措施應立即終止。若追討一經停止，則此執行僅能依民事訴訟法之方法續行程序。」由此可見，雖可由行政執行為私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但法規設計仍保障此類被執行之義務人權利。

對於行政契約，行政執行法仍有適用之空間。該法第1條第6項規定，義務人負有金錢給付義務並締

<sup>1</sup> 蔡震榮，行政執行法，元照，五版，2013年，頁17。

<sup>2</sup> Engelhardt, Schlatmann, Verwaltungsvollstreckungsgesetz Verwaltungszustellungsgesetz Kommentar, 11. Auflage, C.H.BECK, 2017, Einführung Rn. 2.

<sup>3</sup> App, Kommunal-Kassen-Zeitschrift, 1991, 81.

<sup>4</sup> Engelhardt, Schlatmann, a. a. O., §1 VwVG Rn. 23 NRW.

## (文接第 3 版)

結願受行政執行之書面公法契約與法律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亦屬該法得被執行之執行名義。學理上進一步補充，依據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行政手續法(Verwaltungsverfahrensgesetz für das Land Nordrhein-Westfalen; VwVfG NRW, 以下簡稱邦行政手續法)第 54 條第 2 句之規範意涵，此類得被執行之行政契約，限於與國家有隸屬關係之高權行政所締結之公法上契約<sup>5</sup>。如非有隸屬關係者，則非此處之執行名義。

## 二、執行機關與執行人員

德國地方行政執行機關，與我國行政執行法及行政執行業務分配有所不同。除依據不同行政層級異其執行機關外，針對特定事務亦有特定之執行機關安排。邦行政執行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對第 1 條所提及金錢給付義務類型追討為執行機關之任務。執行機關為：1. 邦層級為邦庫(邦主庫及邦政府庫)，對財稅行政執行者為財政部門之執行機關(財稅廳)及具管轄權之內政部門與受其委託之各部門特定該管邦行政機關；2. 鄉鎮市層級催繳通知與執行程序為當地之中央部門。」

簡言之，邦行政執行機關主要分為邦層級之邦庫與財稅廳，以及地方性鄉鎮市庫。該邦上級行政法院更進一步認定，鄉鎮市庫並無組織法上行政機關之地位，僅為隸屬於該鄉鎮市政府之內部單位<sup>6</sup>。然而學說上亦有對此提出批評，認為以地方自治團體機關權限劃分之安排而言，剝奪「庫」之機關地位並非妥適<sup>7</sup>。此外，依據同條第 2 項第 1 句之規定，公法人、公營造物法人或公法性質之基金會法律有預先規定法定程序之情形下，亦得為執行機關。

對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公務員(Vollziehungsbeamter)，依據邦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執行機關對於非其自主分派之強制程序，可藉由特殊公務員或特定執行人力(執行公務員)予以實行。」與其他邦比較，部分邦採用「強制執行公務員」(Vollstreckungsbeamter)一詞<sup>8</sup>，亦有「強制執行職員」(Vollstreckungsdiensteter)<sup>9</sup>及「強制執行服務人力」(Vollstreckungsdienstkraft)<sup>10</sup>等稱謂用法。

按邦行政執行法第 12 條規定執行公務員於執行行政執行任務時，應受執行機關書面或電子執行命令所授權，並應向義務人提示。另外，執行公務員於執行勤務時亦應攜帶並出示機關之證件。

執行公務員之職權，蓋其對於執行目的有必要者，有權對於義務人之住所與儲存器物進行搜索，且有權開啟其鎖局，此為邦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第 1、2 項之規範。第 3 項又補充，對於第 1 項之執行行為遭遇抵抗者，執行人員得使用強制力並得請求警察之協助。然而，其並未允許使用受到特殊法律授權限制之直接強制手段及武器。

## 三、執行程序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以具有對義務人有給付請求之執行名義，且其給付清償期業已屆至，並義務人已知悉執行名義達一周之寬限期(Schonfrist)為前提，此為邦行政執行法第 6 條第 1 項所明文，內容與聯邦行政執行法第 3 條及聯邦稅收通則第 254 條相似。符合上述要件，執行機關即得以執行命令(Vollstreckungsanordnung)開啟執行程序。此外，依同條第 3 項，在執行前應依同法第 19 條向義務人為催繳通知(Mahnung)。聯邦行政法院認為，催繳係執行之

前提要件，本身並非執行方法或手段<sup>11</sup>。實務見解亦認為，此催繳通知並非行政處分，僅屬於一「事實行為」(Realakt)<sup>12</sup>。

比較其他邦之法制，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規範較為特別之處，在於邦行政執行法第 6 條第 4 項，訂有毋庸寬限期與不須催繳即可逕行執行之類別，分別為怠金、代履行之費用、滯納金、利息、執行費用以及與執行名義主要給付義務有關聯之附帶請求。另者，相較部分邦法將處分具有不可爭性(Unanfechtbarkeit)作為執行之前提要件<sup>13</sup>，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規定中並無此規範。換言之，該邦法制上允許執行機關對於尚未具有形式存續力之執行名義為執行。

## 四、執行方法與手段

相較於各邦之行政執行法，聯邦行政執行法對於執行程序與各項細節，規定甚少。蓋聯邦法僅以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第 4 條行政執行與執行權利保護適用聯邦稅收通則之程序(第 77 條、第 249 條至第 258 條、第 260 條、第 262 條至第 267 條、第 281 條至第 317 條、第 318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319 條至第 327 條)。」對此各邦邦法位階之行政執行法則相對完整。故以下重點介紹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行政執行法中之方法與手段：

## (一)財產調查與財產狀況詢問

邦行政執行法第 5 條明文：「(第 1 項)執行機關執行前，得就義務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為調查。執行機關得使用因稅捐及稅捐之附帶義務受執行及因其他義務作為稅捐或稅捐附帶義務受執行之公開或依據聯邦稅收通則第 30 條所保護之資料。聯邦稅收通則第 93 條之規定亦適用之。(第 2 項)依據第 1 項財產調查之結果，義務人無法一次將義務清償者，執行機關得與義務人協議分期付款。分期付款協議不宜超出 12 個月之期間。」

依條文規範可知，執行機關對於義務人之財產有權進行調查。其範圍不限於一般之財產，尚包含依法應保護之資料。德國行政實務上，執行機關常透過與銀行、信用合作社之合作，搜尋義務人存款情況。此外，亦可透過不動產登記系統知曉不動產財產情形。更有甚者，實務上執行人員亦可至義務人住所駐點，以此掌握義務人所擁有可支配之財產，如汽車、拖拉機、牲口等。

較有爭議者，為依據聯邦稅收通則第 93 條之財產調查。其規定授權執行機關得向義務人以外機關或第三人就義務人之財產狀況為詢問。該規範之合憲性曾受到質疑<sup>14</sup>。當今德國學理上則認為，在合乎比例原則之情形下，此財產詢問措施尚具有容許性<sup>15</sup>。

至於分期付款，適用上則較無疑問。值得討論者為，若義務人無法履行不同執行名義之分期付款義務，應如何處理？學理上認為，此處有適用聯邦稅收通則第 225 條第 2 項之空間<sup>16</sup>，即首先清償罰鍰、其後順序為怠金、就源扣繳稅額、其餘稅捐、執行費用、遲誤附加費、利息與滯納金；同次序之義務以到期先後順序為排序；同時到期者則由機關決定償還順序。

執行機關對於義務人財產之調查，亦可以向義務人詢問之方式進行。邦行政執行法第 5 條 a 第 1 項規定，義務人對於執行機關或司法行政機關之強制執行公務員針對義務執行所對其財產為之詢問必須報告。此程序適用聯邦稅收通則第 284 條之規範。而對於財產詢問之程序應依據邦行政手續法為記錄。此項財產

詢問任務依據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802 條 a 至第 802 條 1 得由執行機關或司法行政機關之強制執行公務員實施。

以法解釋論觀之，可以得出義務人具有據實報告財產狀況之義務。法理上，此義務被認定為被執行義務人強制執行法中的主要協力義務(Mitwirkungspflicht)<sup>17</sup>。舊法中對於代宣示保證(Eidesstattliche Versicherung)以及債務人名簿制度(Schuldnerverzeichnis)之適用，規範於第 5 條中。現行法新增第 5 條 a，並採用聯邦稅收通則之程序，使二制度仍可援用。

按邦行政執行法第 5 條 a 第 2 項規定，詢問程序須由執行機關首長或其一般代理人為之。在準用聯邦稅收通則第 284 條第 4 項規定下，義務人除報告當前財產狀況，亦須針對近二年財產變動情形為說明。實際操作上，義務人應對於近二年有償財產變化與近四年無償財產變動為報告<sup>18</sup>。實務上，對於財產詢問程序之運作，常以執行公務員首先調查財產，並向義務人單方面安排調查期日(Termin)，執行公務員前往義務人住處並進行調查。此時，依據該條第 3 項，如義務人抗拒搜索或執行公務員對其查封財產，其查封財產價值不足以清償時，執行公務員得立即向執行機關申請或逕自為財產詢問。此類立即詢問得於義務人住所或於 10 個工作日內於執行公務員辦公處所進行。

## (二)代宣示保證與債務人名簿

邦行政執行法第 5 條 a 第 1 項第 2 句準用聯邦稅收通則第 284 條第 3 項下，義務人於被詢問紀錄中可以代宣示保證之方式，表示其財產狀況。此時應告知義務人代宣示保證之法律效果，特別是虛偽或隱匿財產之陳述將產生刑事不法之結果。其刑事責任為德國刑法第 156 條與第 161 條，分別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

如義務人財產不足以清償義務，依據邦行政執行法第 5 條 a 第 1 項第 2 句準用聯邦稅收通則第 284 條第 9 項，執行機關得將義務人填入民事訴訟法第 882 條 h 第 1 項之債務人名簿中。被填入債務人名簿之義務人，其效果為信用破產，略等同於不良紀錄被載入德國個人信用紀錄(SCHUFA)中<sup>19</sup>。

## (三)拘提與管收

義務人若於執行機關所指定之期日缺席，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執行機關得依據邦行政執行法第 5 條 a 第 1 項準用聯邦稅收通則第 284 條第 8 項向義務人之住居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民事訴訟法第 802 條 g 第 1 項之拘管命令(Haftbefehl)。

拘管程序之執行，由法院執行員而非執行公務員實施之。為達到拘管的目的，執行機關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758 條第 2 項以強制手段進入義務人之住所並搜索義務人。而拘管期間則依同法第 802 條 j 第 1 項以 6 個月為上限。拘管命令之救濟，義務人得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93 條提起即時抗告(Sofortige Beschwerde)；執行債權人<sup>20</sup>亦得對拒為拘管決定向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567 條至第 577 條提起即時抗告。

## (四)動產之強制執行

德國強制執行法制對於查封拍賣細節規範龐多繁雜。例如，與我國「不再查封主義」相比，德國採用「雙重查封主義」。此外，德國重視查封拍賣對於人民權利之影響，特別強調比例原則審查之重要性。對於動產之查封，邦行政執行法第 21 條第 1 項明文，動產之查封不得過度延伸，即不得「超越質押」(Überpfändung)。同理，對於「無意義查封」(zwecklose Pfänd-

<sup>5</sup> Erenkämper, Rhein, Verwaltungsvollstreckungsgesetz und Verwaltungszustellungsgesetz Nordrhein-Westfalen Kommentar für die Praxis, 4. Auflage, Deutscher Gemeindeverlag, 2011, §1 VwVG NRW Rn. 78.

<sup>6</sup> OVG Münster NVwZ 1986, S. 761.

<sup>7</sup> Wind, Verwaltungsgrundschau, 1988, S. 140.

<sup>8</sup> 如巴登·符騰堡、下薩克森、萊茵蘭·普法茲、薩爾蘭、薩克森·安哈特、什列威斯·荷斯坦等邦。

<sup>9</sup> 巴伐利亞、薩克森等邦。

<sup>10</sup> 布蘭登堡邦。

<sup>11</sup> BVerwG NVwZ-RR 1993, S. 662

<sup>12</sup> VG Düsseldorf BeckRS 2007, 26425; OVG Bautzen BeckRS 2016, 43208.

<sup>13</sup> Sadler, Verwaltungs-Vollstreckungsgesetz und Verwaltungszustellungsgesetz, Kommentar anhand der Rechtsprechung, 9. Auflage, C.F. Müller, 2014, §3 VwVG, Rn. 51.

<sup>14</sup> BVerfG NJW, 2001, S.181; Erenkämper, Rhein, a. a. O., §8 VwVG NRW Rn. 3.

<sup>15</sup> BFH NJW 2001, S. 245.

<sup>16</sup> Engelhardt, Schlattmann, a. a. O., §225 AO Rn. 5.

<sup>17</sup> Klein, Abgabenordnung einschließlich Steuerrecht, 14. Auflage, C.H.BECK, 2018, §284 Rn. 3.

<sup>18</sup> Heuser, Verwaltungsvollstreckungsgesetz Nordrhein-Westfalen Kommentar für die Praxis, Reckinger, 2018, §5a VwVG NRW, Rn. 3.

<sup>19</sup> Erenkämper, Rhein, a. a. O., §5a VwVG NRW Rn. 12.

<sup>20</sup> 此處指稱之「執行債權人」為聯邦稅收通則第 252 條將執行機關擬制為「債權人」。Klein, a. a. O., §252 Rn. 1.

## (文接第 4 版)

ung) 亦予禁止。在第 26 條對執行限制下，學理上認為應以比例原則審查模型處理查封程序<sup>21</sup>，即：適當性-查封行為此手段，能否達成清償給付義務之目的；必要性-查封之措施，是否為相同有效下侵害最小之手段；衡平性-查封措施造成之侵害，與執行債權人獲清償之利益，手段與目的間有無失衡。實務見解亦認為，該條對查封限制，僅保護被執行義務人<sup>22</sup>，而不及於債權人。

至於重複查封，邦行政執行法分別於第 39、49 條對物之強制執行與對給付義務或其他財產權之強制執行兩款各有規定。對於被重複查封之動產，拍定後則依據各自查封時點依序分配。拍定價值不足以清償所有債權者，則由該管地方法院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873 至 882 條作成分配表。

## (五)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

按邦行政執行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句，不動產亦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標的，但其程序係由法院強制執行完成，與聯邦稅收通則第 322 條之規範一致。管轄上則由邦轄區內各地方簡易法院 (Amtsgericht) 負責。對於不動產之執行，其方法除強制拍賣 (Zwangsvorsteigerung) 以外，尚有強制管理 (Zwangsvorverwaltung) 與保全抵押 (Sicherungshypothek)。強制管理指執行債權人取得標的不動產使用及受益權。倘該標的已出租，則收取其租金。實務上，若有多數債權人聲請為強制管理，則由法院決定分配計畫<sup>23</sup>。上述

<sup>21</sup> Erlenkämper, Rhein, a. a. O., §26 VwVG NRW, Rn. 1.

<sup>22</sup> BGH, NJW, 2006, S. 2040.

<sup>23</sup> Erlenkämper, Rhein, a. a. O., §51 VwVG NRW, Rn. 15.

拍賣與強制管理兩種執行方法可同時進行<sup>24</sup>。保全抵押則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866 條第 3 項第 1 句，僅在義務超過 750 歐元時始得向地政機關設定。取得保全抵押權後，債權人僅得就該抵押物為強制管理或拍賣之聲請。是故，德國法學界對該制度之實益頗有質疑<sup>25</sup>。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立法採用「補充性」(Subsidiarität) 原則。依據該法第 51 條第 2 項，對於不動產拍賣與強制管理之聲請，須以義務人之給付義務無法以其動產清償為前提。換言之，若義務人之動產足以清償債務，則不得執行不動產。

拍賣範圍部分，土地除該地本身外，尚包含地上權與其上之建物。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864 條以下及德國航空器權利法 (Gesetz über Rechte an Luftfahrzeugen; LuftFzG) 第 99 條第 1 項，分別擴及至興建中之船舶與航空器<sup>26</sup>。

## (六) 變賣程序

對動產之變賣，散見於邦行政執行法第 37、46、54 條，分別規定於對物、對給付義務或其他財產權及保全程序中。就程序上，與民事訴訟法及聯邦稅收通則相仿。程序之開啟，得由執行機關書面命令或由債務人申請。標的物部分，除一般動產因其性質易腐壞或保管不易以外，對於未來狀況不明 (bedingt)、到期日久遠 (betagt) 甚至是收取困難 (schwierige Einziehung) 之金錢給付義務亦可為變賣。變賣程序不需如拍賣程序般嚴格，得由其他形式、地點和人士舉行。實務上，執行機關亦透過線上變賣之模式，將系爭動產

<sup>24</sup> Erlenkämper, Rhein, a. a. O., §51 VwVG NRW, Rn. 22.

<sup>25</sup> Heuser, a. a. O., §51 VwVG NRW, Rn. 15. 但仍有認為此抵押能使債權人獲得拍賣後優先清償之次序，故仍由其效用。s. Engelhardt, Schlattmann, a. a. O., §322 AO Rn. 3.

<sup>26</sup> Erlenkämper, Rhein, a. a. O., §51 VwVG NRW, Rn. 5.

變賣。在邦行政執行法第 32 條與民事訴訟法第 818 條規範下，變賣需有最低價格，但得不公布之。保全程序擔保物之變賣，則依其物之性質適用對動產之一般程序為之。

較為特別者，執行機關之命令或對於義務人申請變賣拒絕之決定，皆被認為是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sup>27</sup>。義務人對其不服得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sup>28</sup>。此外，變賣程序若為執行機關自為，因其程序具有公權力色彩，變賣契約定性為行政契約；若執行機關授權私人為變賣程序，與變價之買受人間法律關係則為私法契約<sup>29</sup>。

## 肆、結語

自簡介邦行政執行法過程中，可以發現德國制度上與我國有許多相同與相異之處。諸如德國與我國就執行程序皆大量準用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此為相類之處；德國行政執行法因歷史發展脈絡之緣故，多參考援用聯邦稅收通則之規範。兩者雖因法制演進過程不同，但仍有比較法研究之價值。

我國行政執行業務係集中由各執行分署執行，執行分署之職務與德國各邦行政執行機關層級與業務範圍尚稱相當，如可從德國聯邦與邦規範間找尋其中異同及其因地制宜之基礎，似可作為我國行政執行實務上之參考。

而國內當前對於德國地方行政執行之研究尚少，未來若針對此領域增加研究，又未嘗不是務實提供行政執行法未來修法之重要參考管道之一。

<sup>27</sup> Erlenkämper, Rhein, a. a. O., §46 VwVG NRW, Rn. 1; Heuser, a. a. O., §46 VwVG NRW, Rn. 1.

<sup>28</sup> Engelhardt, Schlattmann, a. a. O., §317 AO Rn. 3.

<sup>29</sup> Erlenkämper, Rhein, a. a. O., §37 VwVG NRW, Rn. 8; Klein, a. a. O., §305 Rn. 4.

## 高雄分署喬遷物語

高雄分署 / 行政執行官 盧美娟

高雄分署 20 歲了，前面的 19 年，我們一直在外租屋流浪。作為分署目前最白首官女的執行官，且話當年與大家分享我們從無到擁有一個新家的上路歷程。

## 壹、流浪者之歌

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剛成立時，我們在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30 號彩虹公園附近，向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承租 3、6、8、10 樓辦公，91 年有役男後，另外在和平路上租用整棟透天民宅作為役男宿舍。彩虹公園附近有大統百貨和平店以及許多特色餐廳，非常便利，但是辦公樓層分散，門禁管制不太好處理，1 樓不能掛機關門牌，還有役男騎機車回宿舍的安全都是惱人的問題。

因為與國泰人壽的租約到期，93 年 1 月 1 日我們搬到新興區復興一路 80 號福華飯店對面，新房東是東南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開始只有承租地下 1 樓至 3 樓，4 樓由房東租給補習班，直到同年 10 月分署連同 4 樓一併承租作為替代役男宿舍，整棟建築物才全部為高雄分署所租用。

據說這棟 4 層樓的房子，曾經是證券公司的營業地，股市正夯時，看盤的人川流不息，VIP 室的貴賓有人成了分署的同仁，也有人成了義務人，人生的機緣實在是一件很奇妙的事。

在外流浪的這些日子，我們一共付了 1 億 7,000 萬元的租金給房東，每年尾牙時房東也會到場熱情相挺，同仁抽到房東東南公司的 5,000 元現金紅包時，現場往往歡聲雷動，可說是僅次於署長獎大家最想要的摸彩品。

然而，在外租屋的日子，修房子要通知房東處理，分署縱然想自費添購設備讓環境更好，最後卻可

能因為民法添附的規定，使得設備終究要變成房東的，而讓分署在做決定時裹足猶豫。

最糟糕的是，大樓空間狹小，卷宗卻越來越多，同仁在侷促擁擠的辦公環境中，動不動就會踢到地上的卷宗，或者被突起的壓條絆倒；樓梯非常老舊，同仁、義務人在階梯上摔倒叫救護車的事，每隔幾年就會發生一次，還有同仁曾經因此嚴重骨折骨傷假好長一段時間；整棟樓只有 1 部離大門極為遙遠的電梯，且民眾無法直接使用，年長不適合爬樓梯的民眾洽公時，總是忍不住要抱怨怎麼一整棟樓沒有一座電梯可以讓他們用，同仁還曾經和被拘提到場的義務人一起困在電梯裡，真是糗大了。

唉呀，沒有自己的家實在是一件很辛苦的事。

## 貳、換地三遷

93 年至 95 年間，高雄分署還是高雄行政執行處的年代，陳順昌處長曾經帶著全部的執行官到前鎮區硫酸銨廠附近，公務車在一大片的紅磚圍牆外繞來繞去，處長說可能會在這附近蓋新的辦公大樓先帶大家來看看，車上一陣哀嚎，眾人說土地可能有污染問題，對同仁的健康不好，硫酸銨廠的土地成了我們心中的懸念。

幸好，林雲虎署長任內，96 年 1 月 15 日行政院核定於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496、496-6 地號二筆土地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2 層的辦公廳舍，總經費為新臺幣 3 億 5,462 萬 8,000 元，執行期程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止完成；97 年 12 月 5 日我們與好夥伴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簽訂新建工程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98 年 3 月 18 日完成技服廠商議價決標。之後，每當從目前已退休的黃順榮執行官那裡看到建築師所畫的新建

大樓外觀圖樣，想像著 102 年 1 月就能在新大樓上班，內心都非常雀躍期待。

眼看新建工程就要施工了，可是有 2,075 位高雄市民陳情，希望保留這塊靠近文化中心的用地繼續作為長青中心的停車場，於是行政院在 99 年召開會議協商，希望我們能換個地方蓋房子。會議持續了好多年好幾回，在葉麗琦分署長積極的爭取下，103 年行政院核定就在分署現在所在的這塊地，讓我們蓋一個屬於自己的家。

## 參、萬丈高樓平地起

蓋房子要先敦親睦鄰，所以 104 年 4 月，我們先舉辦了在地住民說明會，接下來同仁、建築師、南區工程處，一起開了無數次的新建廳舍會議，104 年 12 月 4 日我們取得建造執照，新建工程案也順利在 105 年 6 月 6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順裕營造有限公司，105 年 6 月 20 日這一天，我們的家開始蓋了！

105 年 7 月 7 日這一天，我們為這個還在挖地基的家，敲鑼打鼓辦了一場熱鬧的動土典禮，典禮上陳明堂政務次長拿著六法全書，張清雲署長拿著天平，象徵公益與關懷的核心價值，再由黃彩秀分署長及同仁撒下愛心種子，一起埋下我們的祝福。

在大家的關心與祝福中，我們的家終於長高了。107 年植樹節這一天，我們為新房子舉辦上樑典禮，邱太三部長、各界長官及嘉賓來到這裡，給我們滿滿的愛與能量，典禮上大家一起種樹，也把象徵公益與關懷的愛心種子，再度撒入基地，祈禱我們的新家能順利完工。

我們的家一天天長大，成長的過程中也得到了大家的關愛與注意，施工期間蔡部長、陳盈錦代理署長，各級長官常常來工地關心工程進度，了解最新執行情形。

(文轉第 6 版)

(文接第 5 版)

## 肆、光復 8 樓

103 年 9 月 19 日行政院核准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底止，經費為 3 億 3,686 萬 8,000 元，但需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意見，至少釋出 1,216 平方公尺的辦公空間，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調運用，這 1,216 平方公尺即是新大樓的第 8 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將分署新辦公廳舍釋出之 8 樓，調配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使用。

可是分署同仁的案件、卷宗、業務越來越多，地上 7 個樓層根本不夠用，於是黃彩秀分署長努力奔走，在陳政務次長、朱家崎署長、呂文忠署長及行政院長官的支持下，取得國土測繪中心的體諒，同意將 8 樓劃歸給分署使用，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1 日同意分署免予釋出。幾經波折，我們終於有了一棟地下 2 層、地上 8 樓的完整廳舍。

## 伍、疼惜做工的人

順利完工需要一群勞工朋友默默地付出，我們希望這些流汗，認真辛苦為我們蓋房子的勞工朋友，能享有最棒的職業安全環境，於是我們報名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舉辦的金安獎競賽。

工程團隊和分署同仁在參賽前反覆檢視演練，107 年 7 月 4 日比賽當天，呂文忠署長更親自南下與會，終於讓評審肯定我們在職業安全和衛生管理各項細節上的用心，得到第 12 屆金安獎佳作，這是法務部所屬機關第一個拿到金安獎的。

## 陸、裝潢帶來新氣象

房子的外殼在 108 年 1 月 2 日蓋好了，接下來是室內裝修的部分。新建大樓的鋼筋該怎麼綁、水泥的比例該怎麼配、各種管線該怎麼跑，我們這些門外漢實在搞不懂，可是講到室內裝修，大家都燃起了很多的熱情與想望。108 年 2 月室內裝修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決標，得標廠商為劉昭宏建築師事務所，同仁和建築師開了無數次的會也爭執了許多，秘書室同仁辛苦地折衷溝通，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在幾次重要的會議也適時提供寶貴的意見，室內裝修的圖終於拍板定案。

108 年 7 月 2 日室內裝修工程案決標，得標廠商為詠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決標金額為 3,882 萬元整。室裝開工前後，林慶宗署長常常前來分署關心我們的最新進展，每隔一段時間我們也會從舊大樓來到新大樓看一下，想像新大樓未來的長相，想像自己在這裡上

班的光景，想像號稱義務人到了 1 樓，同仁所在樓層與座位的燈柱會亮起來的模樣。

當最後終於要挑選各式各樣的櫥櫃板材，當一切越來越具體時，還是不太能相信自己再過幾個月就要離開住了 16 年的舊家搬到新家。

## 柒、喬遷

在葉自強分署長認真地率領下，我們終於完成新家的室內裝修，接下來是搬家的問題。26 個股的卷宗 1 宗也不能少，統計室的機房與案管系統如何順利地在 108 年 11 月 29 日週五中午停止運作，然後迅速地在 12 月 2 日週一上午 8 點新大樓一開張就能順利運作，累積了 19 年的東西如何搬運，舊大樓如何復舊，實在是浩大的工程。

108 年 11 月 29 日週五下午舊大樓最後一個洽公日，大部分的同仁已經去新大樓整理環境，分署長、幾位同仁和我在舊大樓留守，依然有川流不息要來繳款的民眾，甚至有腳不方便坐著復康巴士前來繳納分期款的義務人，我們請她不要爬樓梯，搬了椅子讓她坐在舊大樓人行道上，同仁親自幫她跑腿繳款，直到這最後一刻，我都自豪我們一定能盡全力提供民眾最好的服務。那天下班要離開舊辦公室時，看著整片牆盡是空蕩蕩的鐵櫃，回想這裡 16 年的來時路，心中浮現的是弘一法師所說的「悲欣交集」4 個字。

108 年 11 月 30 日週六與 12 月 1 日週日兩天，全分署同仁加班整理剛搬到新大樓的東西，108 年 12 月 2 日週一上午 8 點，我們如期地在新家開放洽公。謝天謝地，我們終於有乾淨新穎的廁所，終於不用為了搶停車位而提早出門，洽公民眾終於不用再抱怨爬樓梯這件事，義務人也終於不會在擁擠的服務台火氣上漲拍桌叫罵，因為牆壁上賞心悅目的畫作與藝術布置，還有寬敞的空間讓他們的心情平靜許多。

## 捌、落成啟用典禮

擁有自己的新家，是高雄分署同仁等了近 20 年的美夢，所以 108 年 12 月 24 日良辰吉時，我們辦了一場熱鬧但莊重的落成啟用典禮，與各界嘉賓一同慶祝。

我們從 9 月底就開始籌劃落成啟用典禮，從邀請卡、伴手禮、弦樂四重奏、影片、舞獅戰鼓表演、剪綵揭牌流程、禮賓生、場布，乃至典禮當天來賓接送與招待，在分署長先之勞之無倦的帶領與希望做到 120



分的要求下，我學到了一種全新的工作模式。當典禮順利落幕，心頭重擔雖然卸下，但是繼續做了 6 天的夢，夢到自己還在處理典禮的相關工作，活到 44 歲，從來不知道自己可以為工作這樣投入。

分署準備了拍寶限量金屬書籤以及一條蛋糕給同仁，慶祝並紀念我們終於擁有一個自己的家。金屬書籤是一個很冒險的想法，她看起來略顯單薄，還好同仁很喜歡。

當初選擇金屬書籤，是想把拍寶與分署新建工程公共藝術正選作品《公平正義·圓融和諧》結合，因為這造價 200 萬元的公共藝術，其中如雙手互相交融排列的造型，隱約可見太極流暢的元素蘊藏其中，象徵分署在執行公務時，除了公義的實現，也要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而知識是同仁最堅實的武器與後盾，我們期盼在終身學習的路上，書籤能成為同仁不停歇的閱讀之旅中，一個美麗的停駐。

## 玖、結語

《詩經·小雅》云：「伐木丁丁、鳥鳴嚶嚶。出自幽谷、遷于喬木。」這是「喬遷之喜」成語的原文，我們的喬木造價 3 億多。分署成立至今為國庫徵起 1,050 億元，可以蓋 311 棟新的大樓，但是我們只想以謙卑的心，在這個離捷運站很近很近的新家，繼續秉持著清廉、效率、親切的原則，為民服務，我們會展現決心，貫徹落實公權力，但是也會關懷弱勢，注意人權的保障。

新家隔壁是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我們希望自己發揮地利之便跨機關合作協調，也期許自己搬新家能為這鄰近高雄氣爆點的舊社區帶來新氣象，更期盼大家能繼續給我們滿滿的祝福，讓高雄分署有更多的能量來推動各項業務。

喬遷只是新家故事的開始，物語繼續中。

# 行政執行—公義與人權保障之實踐

新北分署 / 三等書記官 黃婉婷

## 一、前言——關懷是一種發自內心的善意表現

行政執行分署的天職，是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強制執行。因此，在一般大眾眼裡，多半存在對執行機關冷硬的刻板印象。然而，近年來，新北分署持續致力在強制執行的同時，亦兼顧對義務人的人權保障及弱勢關懷，漸漸地讓義務人在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同時，保有人性尊嚴的生存保障，也對執行機關的印象改觀，增進對公務體系的信任與好感。

以我所在的股別來說，我們在依法行政的界線內，盡可能的提供生活在貧窮線邊緣、甚至是落到社會安全網以下的義務人協助，或是主動引導提供其他的社會資源供義務人申請，除落實憲法第 15 條賦予人民的生存權保障外，更主動以親切的心去關懷義務人，探求義務人在積欠稅金、罰鍰的背後，是不是有者難以表達的困難。也因此，在我們從事行政執行工

作過程中，留下了許多溫暖感人的瞬間。

## 二、永不放棄的人生

美國開國元勳之一的富蘭克林 (Benjamin Franklin) 曾言：「Nothing is certain but tax and death.」意思是說：納稅與死亡是世上唯二兩件無可避免的事。每位公民都有繳稅的義務，但偶爾也會有些人，因為種種的因素，一時無法繳納，執行分署要如何兼顧國家債權的催收與基本人權的保障呢？

還記得是一個周五午後，阿國 (化名) 進到辦公室就引起大家注目——他正值壯年，身材壯碩，卻拄著拐杖，移動極其緩慢，腳幾乎無法離地，緩慢地挪動著。「不好意思，我什麼都沒有帶，可以幫我查一下我的案件要去哪辦理嗎？」協助阿國確認自己案件的承辦股別，發現正好是我們自己股上承辦。「請問您今天來辦理什麼呢？」我詢問道。阿國：「我想繳清

健保費。」原來，不到 40 歲的阿國，因為近年的一場車禍，讓他不僅失去了工作，身體也受到很大損失，至今仍不良於行；也因為那場車禍，失去經濟來源的他，積欠了健保費，而被送來分署強制執行，而他今天剛拿到肇事者的賠償金，終於有錢來繳清積欠的費用。

當阿國已經結清所有案件後，正想詢問阿國是否需要協助他下樓時，我發現阿國嘴巴開闔幾次，似乎欲言又止。阿國好像終於鼓起了勇氣般，再度抬起頭，對我說道：「請問，這裡有就業協助嗎？我想找工作，雖然我還在復健當中，但我真的想要工作！」「有的！」我立刻回應道，起身導引阿國到關懷中心，協助他申請，並提供其他可能的補助申請管道。

阿國雖然不良於行，卻十分認真地想要找份可以

(文轉第 7 版)

**(文接第 6 版)**

勝任的工作，令我大大的受到感動。雖然執行分署的本業是強制執行，但這些社會救助、社會福利、就業協助等，都是我們一併提供義務人協助的範圍。因為一個義務人會被移送強制執行，有時並非基於惡意，而是經濟陷入困頓，不得已積欠健保費、勞保費等。而我們自這些欠費的表徵，從而發覺他們可能需要的協助，不僅落實公法上金錢債權的執行，也更進一步協助不諳法規的義務人申請相關的社會救助，透過結合整個國家機關對人民照護扶助服務，讓民眾對執行分署的印象，從執行催繳機關，轉而感受我們是個溫暖而富有人性、講求人權公義的機關。

**三、小孩的榜樣**

夏日的周四午後，一位年輕媽媽小莉（化名）帶著活潑而乖巧的小男孩來分署，表示收到傳繳通知單，前來報到，小莉表示與先生經營工程行，做小包商生意，因為上游拖延付款，工程行現金周轉問題，所以才會積欠稅款。於報到日期前來，是希望可以等隔日應收帳款入帳再來給付。

隔日下班前，卻又見到小莉帶著小男孩一同到股上。媽媽帶著歉意，邊鞠躬邊說道：「真的很不好意思，我昨天等著貨款進來，就可以拿錢來全部繳清了，結果我在樓下等到五點多，對方竟然違約沒有匯進來！」說著說著，竟然就紅了眼眶。見到媽媽落淚，懂事的小男孩輕輕摸摸媽媽的臉，奶聲奶氣問：「媽媽你怎麼了？怎麼在哭哭？」小莉立刻擦去淚水，安慰孩子說道：「媽媽沒有哭，媽媽只是眼睛紅紅痛痛哦！」這是一個媽媽對年幼孩子的善意謊言，她接著一邊掉淚一邊著對我說：「我只是不懂，我們那麼認真做事，為什麼反而是那些不遵守信用的人搞得我們這樣……」她開始哽咽，連話都說不出來，眼眶噙著淚水，背過身去肩膀上下聳動，強忍著不願在公開場合落淚。

在執行工作當中，這樣的溫情格外難能可貴，我默默地上面紙，仔細地說明他們欠稅稅目、年份；是否仍否存在救濟機會及管道，並提供各種便民的分期繳費方式。

過了兩個月後，又看到熟悉的面孔一是小莉，帶著先生與兒子前來，他們一家滿臉笑意，說道：「書記官還記得我嗎，謝謝妳！我錢拿到了，我要全部繳清。」小莉一次繳清了十幾萬的欠稅，和先生一起帶著蹦蹦跳跳的小男孩離開了。

對股上而言，我們只是盡力完成自己份內的工作，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給予人們基本生活保障的寬

限，卻能真正地幫助到民眾，不禁讓我對自己的工作燃起了更多的熱情之火！

**四、結語——溫暖而富有人性的行政執行**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第一項：「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我們認真地對惡意積欠罰鍰、稅金的義務人強制執行之時，也盡力地關懷、協助所有需要幫助的弱勢義務人，哪怕是最小的善念，也誠摯地希望能把溫暖澆灌到義務人的心底。因為我們相信，關懷是一條河流，只要開始流動，就不會止息。世界上最糟糕的事，不是自己的財務狀況陷入困境，而是喪失了對生命的熱情。因此，我們行政執行的工作，秉持人權保障的關懷，希望一時經濟困難的義務人，能調整風帆，積極面對處理積欠國家的款項，在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同時，也能維持人性尊嚴的生活。

行政執行不再只是強硬的查封、冷冰冰的催繳，更講求執行與人權的平衡，時時刻刻不忘公義關懷的理念，讓義務人繳清稅金、罰鍰與費用的同時，對公務體系增加更多信賴及正面印象。在他們想起執行分署的時候，能在嘴角掛著溫暖的笑意，也對自己的人生更加充滿希望。

**不動產通訊投標**

本署 / 行政執行官 范竹英

**壹、前言**

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下稱本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下稱分署）拍賣（下稱法拍）不動產，公告拍賣之最低價額通常較市價為低，因此吸引一些搶便宜或投資的民眾進入法拍市場，當然黑道也聞風而至，尤其是千萬元或上億元的辦公室、店面或精華地段之不動產，特別容易被黑道盯上，利用現場圍事恫嚇，致一般民眾不敢投標，讓拍賣標的流標，再適時以低價拍定，獲取暴利，此類圍標情形時有所聞，嚴重侵害債權人及義（債）務人之權益，更擾亂市場秩序。又民眾買法拍不動產被代標業者坑殺之情形，亦屢見不鮮，因此若民眾同時看中數個法院或分署拍賣之不動產，又不放心委託他人代標，也只能錯失良機，望法拍不動產興嘆了。而颯風下雨、拍賣期日在一般民眾上班時間，亦會影響民眾投標之意願；身分敏感的人，若至現場投標，為避免身分曝光，也會裹足不前。

司法院為避免民眾投標時遭困擾及防堵圍標，於 101 年 6 月 21 日函頒修正「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明確規定若法拍不動產有圍標之虞，或法院因債權人或債務人聲請認為適當或有其他必要之情形，可以用通訊投標，是有限度的開放通訊投標。因此民眾若要投標法院拍賣之不動產，必須先確認法拍公告上是否載明「可通訊投標」或「限通訊投標」，常有民眾將僅限於現場投標之案件，誤以通訊投標之方式投標，導致投標無效，恐致生民怨。



圖為 109 年 2 月 4 日新竹分署執行同仁前往郵局領件情況

為實現為民服務之核心價值，便利民眾投標、提高民眾投標意願，本署推動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開始，各分署之不動產拍賣投標程序，全面採通訊與現場投標並行之便民措施，突破各法院僅有部分案件可通訊投標的限制，預期將可提升行政執行效能，減少民怨。

**貳、本署為使各分署得以公開、透明、正確及妥適進行不動產通訊投標作業程序，並有一致之作法，以免民眾無所適從，方便民眾投標，訂頒「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不動產通訊投標作業參考要點」（下稱本要點）供各分署參照辦理，爰就前揭規定及通訊投標之相關作業程序為簡略之說明。****一、分署辦理不動產通訊投標相關之作業程序：**

（一）分署應於對外之官方網站設置不動產通訊投標專區，放置各項通訊投標文件（含書寫範例）方便民眾下載使用；為樹立以民為本之便民形象，民眾填寫之標單等相關文件無庸親至分署索取，俾據以落實通訊投標之立法意旨。

（二）分署應向鄰近郵局承租通訊投標專用信箱：為了避免分署收發人員收受通訊投標相關文件發生疏失或弊端，影響投標人之權益，本要點明文要求分署應於鄰近之郵局，承租通訊投標專用信箱。

（三）公告：因分署之拍賣為買賣之一種，拍賣公告之內容，即為買賣要約之條件，為使通訊投標之投標人知悉未依規定辦理通訊投標之法律效果，自應除法令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於拍賣公告一併載明，以杜爭議。是以除法令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分署應於拍賣公告載明投標人應遵守及投標無效之相關事項，以避免發生爭議。例如：投標書最後寄達之時間、投標書應以雙掛號方式於指定期間寄達分署指定之郵局信箱、標封應依分署規定格式黏貼，並載明開標日、時及案號，未依規定辦理者，投標無效等事項。

（四）取標：執行人員應會同政風人員（二類分署為兼辦政風事務之人員）或分署長指定之人，於拍賣公告所定通訊投標開標日時前之相當時間，負責前往郵局開啟信箱，領取通訊投標信函，並作成紀錄，記載領取之時間、地點、件數、到場人員及其他必要事項，所有到場人員均應於紀錄上簽名。領取通訊投標

信函之過程，應由政風人員（二類分署為兼辦政風事務之人員）或分署長指定之人全程錄音、錄影存證。

（五）投入標區：執行人員應於拍賣公告所載投標日時分後，開標日時分前，會同政風人員（二類分署為兼辦政風事務之人員）或分署長指定之人，將領取之通訊投標信函投入分署所設之標區內，並於投入前公開表明係踐行通訊投標程序。將通訊投標信函投入分署所設標區之過程，應由政風人員（二類分署為兼辦政風事務之人員）或分署長指定之人全程錄音、錄影存證。

（六）開標：通訊投標之開標應以公開方式為之，與現場投標並行。

（七）宣導：分署對於民眾親至分署、以電話或其他方式詢問投標相關事宜時，應主動告知通訊投標之方式及便利性，以提高民眾投標之意願。

**二、通訊投標之流程**

（一）選標：選定物件前，應先了解拍賣公告之全部內容，審慎挑選欲投標之標的，並應注意拍賣公告所載之拍賣條件及拍賣無效之事由。

（二）準備通訊投標相關文件：投標人得親自至各分署索取或自各分署官方網站設置之不動產通訊投標專區，下載各項通訊投標文件。

（三）準備保證金：以拍賣公告所載繳納保證金之金額及方式辦理。

（四）將願買之標的及願出之價額，填具投標書連同應繳之保證金妥為密封，並依分署規定標封之格式載明開標日、時、案號及相關內容，再將標封黏貼於信封。信封內應含投標書、保證金封存袋及相關證明文件。

（五）雙掛號寄送：前揭文件，以雙掛號依拍賣公告所定方式及最後寄達之時間，寄達分署指定之郵局信箱。

（六）拍賣期日得自行或委任代理人到場。如於開標時未到場，喪失補正、增價之權利。

（七）通訊投標人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開標時在場者，除有優先承買權人應另行通知外，應依分署告知，於得標後 7 日內繳足全部價金，並由得標人在筆錄簽名；開標時不在場者，應於繳款通知送達後 7 日內繳足全部價金。

（八）通訊投標人未得標者，如投標人或代理人開

(文轉第 8 版)

(文接第 7 版)

標時在場，得當場開啟領回保證金；如投標人或代理人開標時不在場，由分署通知前來領取，或依申請匯至投標人之帳戶。

### 參、通訊投標之優點

#### 一、避免黑道圍標

各地方法院或分署拍賣不動產，輒有黑道介入之情事，據報載，臺北市民生東路一處國宅遭到法拍，因為底價低於市場行情，因此有很多人競標，惟經發現有黑道涉嫌警告業者不要亂投標，故而法院在拍賣當日，特地動員 45 名警力，全程蒐證。本件之前曾經拍定，係由謝小姐以 3,400 多萬得標，但因有很多黑衣人跟著她，讓她覺得害怕只好棄標；又報載另一案例，士林地院曾拍賣內湖瑞光路一棟廠房，有黑道大哥指示手下排除其他投資客。投標當天兄弟堵住投標室出入口，監視有無人偷跑，一位民眾在開標前兩分鐘想進入投標，堵在門口的兄弟見狀，搶了標單就跑，案件因而停拍。後來再度拍賣，即由這位黑道大哥以較低之價格得標，因為其他有意投標的民眾被嚇得不敢進場。另臺南分署曾拍賣義務人蛋黃區透天別墅一棟，熱門物件。第 1 次拍賣日，來了一群黑衣人站滿通往投標室的走廊，看見有領標單的民眾，就趨前貼近，小聲的說：「大哥(姐)，這間房屋我們想要買，可不可以高抬貴手？」對方口氣雖然低調又溫和，但旁邊站了一群黑衣人，一些民眾看到後就放棄投標。行政執行官綜合現場狀況當機立斷，宣佈停拍，為此，臺南分署就本件改以通訊投標。投標當日，收到 5 封標單，開標結果，最高出價比底價還多出 100 多萬元。由上述案例可知，黑道圍標確實影響民眾投標意願及法拍標的之價格。若採通訊投標，可讓有意投標法拍不動產的民眾，不必非要到法院或分署投標室的現場，以免承受現場太多壓力，防堵黑道圍標，讓更多人參與投標，提高拍定價額。

#### 二、不受環境、氣候或時間之影響

現場投標，投標人必須到投標室現場，將投標書及相關文件，在拍賣公告所載之時間內，投入分署所設之標區，等候開標，因此若天候不佳，颶風、下雨、寒流來襲，有大规模傳染性疾病爆發或上班族不方便請假等，均會影響民眾投標之意願，若採通訊投標，在家或辦公室休息時間，自各分署網站下載書類，填載及保證金等準備完成後，至郵局寄送即可，簡單、省時又方便。

#### 三、不受地域之限制

民眾同時看中數個分署拍賣的不動產，若僅能現場投標，因不願委託第三人代標，恐因分身乏術，而

喪失許多得標的機會；惟若採通訊投標，因可同時向各該分署投遞通訊投標書，增加拍定心目中理想物件之機會。

#### 四、避免身分特殊或敏感之投標人曝光

身分特殊或敏感者至投標室現場投標，可能造成轟動，而洩漏個人之身分，造成困擾，例如：電影明星或其他公眾人物等，若採通訊投標，可吸引此類族群，進入法拍市場，活絡法拍交易。

#### 五、提高拍定價額

現場投標，多數民眾會觀察在場或詢問拍賣標之之人數多寡，以決定其願出之價額，並評估其拍定之可能性。因此，如投標室僅有寥寥數人或乏人問津時，民眾所出之價額，普遍較人潮眾多時為低。若採通訊投標，民眾較難以在投標前掌握可能投標之人數，多數會考量可能有潛在之投標人，恐影響其得標之機會，因此所出之價額，普遍較為合理，金額也較為高。

#### 六、減少委任他人代標之風險，節省費用，提高獲利

民眾若無暇現場投標，委任第三人代標，恐有個資洩漏之風險，加上必須支出一筆代標費用，提高投標成本，影響投標之獲利，若採通訊投標，可減少前揭顧慮。

### 肆、通訊投標常見之問題

#### 一、投標書寄達分署指定之郵局信箱後，得否撤回或變更投標之意思表示

投標人將投標書寄達指定之郵局信箱後，即受出價之拘束，不許投標人撤回或變更投標之意思表示，依本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投標書寄達後不得撤回或變更投標之意思表示，其為撤回或變更者，撤回或變更不生效力。

#### 二、標封未依分署規定格式黏貼，並載明開標日、時及案號

依本要點第 5 點第 4 款規定，拍賣公告記載，未依規定格式黏貼標封並載明開標日、時及投標案號者，投標無效。

#### 三、通訊投標書未於指定期間或逾期寄達指定之郵局信箱

依本要點第 5 點第 5 款規定，拍賣公告記載，投標書未於指定期間或逾期寄達指定之郵局信箱者，投標無效。

#### 四、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應如何處理？

分署	通訊投標專用信箱號碼
臺北分署	10499 臺北長春路郵局第198號信箱
士林分署	11499 內湖康寧郵局第52號信箱
新北分署	24299 新莊副都心郵局第20號信箱
桃園分署	33099 桃園慈文郵局第30-47號信箱
新竹分署	30099 新竹光華街郵局第7號專用信箱
臺中分署	40399 台中大安全街郵局第70號信箱
彰化分署	50099 彰化光復路郵局第23-119號信箱
嘉義分署	60099 嘉義中山路郵局第1-71號信箱
臺南分署	70099 台南中正路郵局第76號信箱
高雄分署	80099 新興郵局第110號信箱
屏東分署	90099 屏東北平路郵局第49號信箱
花蓮分署	97099 花蓮下美崙郵局第9-26號信箱
宜蘭分署	26099 宜蘭中山路郵局第151號信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關心您

以當場增加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但若通訊投標人未到場或委任代理人到場，喪失增價之權利。當場無人增加金額者，由主持開標之行政執行官主持抽籤。

### 伍、結語

近日因為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發燒，除了民眾擔憂會被感染外，景氣方面也受到影響，因此許多人減少外出消費，造成餐飲業等不到客人，很多觀光業、服務業也都受到影響，生意一落千丈，為避免群聚感染，民眾對於人群聚集之投標室，想必也是避之唯恐不及，嚴重影響民眾投標之意願。此時若用通訊投標，民眾就不必擔心感染新冠肺炎，另外黑道圍標、颶風下雨、上班不便、身分曝光或距離遠近等困擾，亦可解決，民眾可以安心的，隨時隨地的投標，若同時看中數個分署拍賣的不動產，可同時向各該分署投遞通訊投標書。如此可增加拍定機會，且有多人競標，拍定價格也會提高。對義務人而言，得以清償更多案款，甚至退還溢款；對國家而言，國家債權獲得最多清償，充裕國庫，且可提升以民為本之形象；對投標人而言，可以輕鬆、方便的買到心中理想的物件，節省代辦等費用，也減少風險，不論投資或自用，都可以創造更大的利潤，通訊投標確可創造多贏的局面。

### 藝術長廊

#### 草書赤壁懷古

臺中分署 / 秘書室主任 莊坤山

類別：書法 材料：宣紙 尺寸：180\*90 公分 導覽：

內容：大江東去，浪淘盡，千古風流人物。  
故壘西邊，人道是，三國周郎赤壁。  
亂石穿空，驚濤拍岸，捲起千堆雪。  
江山如畫，一時多少豪傑。  
遙想公瑾當年，小喬初嫁了，雄姿英發。  
羽扇綸巾，談笑間，檣櫓灰飛煙滅。(檣櫓一作：強擄)  
故國神遊，多情應笑我，早生華髮。  
人生如夢，一尊還酹江月。

落款：蘇東坡詞丁酉夏莊坤山書

鈐印：右起：一簑煙雨任平生 大自在 願君壽 白河人 莊坤山印

